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706號

原　　告　黃金南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間都市更新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台內法字第114040095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行政訴訟，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1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

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另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二、原告提起本件都市更新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下列土地爭議之訴訟事件，當事人在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五、都市更新條例　有關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或變更之爭議事件。」屬於強制代理事件。惟原告未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4年8月6日寄存送達原告轄區之臺北成功郵局，有送達證書、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本院卷第53、55頁)在卷可參。原告固於114年8月12日（本院收文日）出具聲請狀請求以「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及財務困難等，請求准予本人自行訴訟等語（本院卷第57、59至61頁），然「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3款係規定都市計畫法有關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徵收補償價額之爭議事件在本院在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本件都市更新係依同辦法第3條第5款之規定，與同辦法第3

條第3款無涉，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亦未見其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有收文明細表（本院卷第69頁）在卷可憑，顯已逾補正期限，其起訴不合程式，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李毓華

法　官　蔡如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湘文